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刪除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載明其權數，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之選任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，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。
- 第八條：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第十條：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或本公司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六、除填被選舉人姓名（名稱）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七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八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十一條：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，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。

第十二條：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。